

标段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
区域基坑工程9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一、企业人员情况.....	3
二、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37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44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76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114
六、承诺书（盖章+签字）.....	115
七、投标合规承诺函.....	116
八、其他.....	118

一、企业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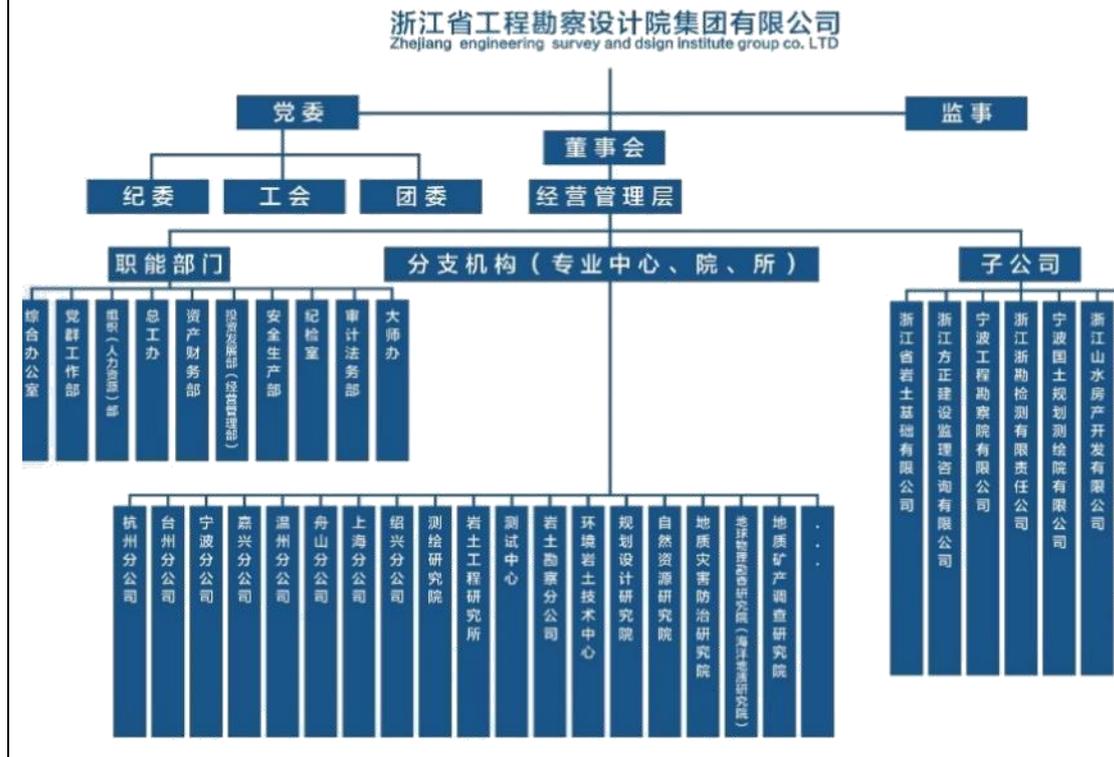
1.1 企业人员情况

投标人全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营业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名称	王绍亮	职务	董事长
投标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邮政编码	315012
电 话	0574-87337259	传真	0574-87337259
成 立 日 期	1991年3月5日	现有职工人数	278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B13302875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证书号：1323010450R6M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企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级子公司，公司设有杭州分公司等多个分支机构及专业中心，并控股及参股浙江省岩土基础公司等多个子公司，详见组织结构图。 公司现有在职职工248人，其中博士后1人、博士6人、硕士62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0余人，其中中高级以上196人，教授级高工16人，工程类注册			

师105人。现有全国勘察设计大师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2人。

集团公司有综合办、党群部及质安部等职能部门，下设杭州分公司、台州分公司等9个分支机构，测绘研究所、测试中心等6个专业院（所），以及6个全资子公司和1个参股公司；为促进技术进步，公司设有大师工作室、宁波环境岩土工程技术中心等6个科创平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欢迎访问本网站 今天是2025年11月17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 访问系统

首页 | **企业** | 人员 | 项目 | 诚信 | 资质监管

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 > 企业详情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5579-9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商注册执照号	91330200144055799J
法人代表	王绍亮	法人代表职务	董事长	企业成立时间	1958
企业负责人	王绍亮	职务	董事长	注册资本金（万元）	12640.0000
技术负责人	王华俊	职务	勘察负责人	企业备案审核时间	2021-08-3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企业详情 | 企业资质 | **注册人员** | 非注册技术人员 | 企业简介 | 企业简历

查询结果共 54 条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有效期
31	周涛	3421*****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23300776	3302875-AY024	2027-12-31
32	董理金	3310*****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3301230	3302875-AY036	2025-12-31
33	戚文辉	2201*****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3300778	3302875-AY013	2024-12-31
34	王华俊	3325*****14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建[造]11153300025178	B11153300025178	2027-12-31
35	王华俊	3325*****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93300574	3302875-AY015	2024-12-31
36	王华俊	3325*****14	注册建造师（一级）	浙1332013201536156		2027-05-09
37	孔令智	1309*****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23300773	3302875-AY017	2027-12-31
38	赖小伟	3526*****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3300624	3302875-AY002	2025-12-31
39	王皓伦	3302*****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23300779	3302875-AY030	2028-02-25
40	肖武芳	3624*****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063300417	3302875-AY025	2027-12-31
41	罗细华	3622*****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23300772	3302875-AY007	2027-12-31
42	焦德智	3705*****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23300774	3302875-AY006	2027-12-31
43	蔡国成	350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3300995	3302875-AY031	2024-12-31
44	李高山	4128*****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3301134	3302875-AY033	2024-12-31
45	李超	3426*****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3301133	3302875-AY032	2024-12-31

< 1 2 3 4 > 前往 3 页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主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

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571-85216767（浙江政务服务网） 技术支持电话：0571-83736959（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

网站标识码 3300000025 浙公网安备 33010502011957 备案：浙ICP备2024133432号-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

访问系统

首页 | 企业 | 人员 | 项目 | 诚信 | 资质监管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 > 企业详情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5579-9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商注册执照号	91330200144055799J
法人代表	王绍亮	法人代表职务	董事长	企业成立时间	1958
企业负责人	王绍亮	职务	董事长	注册资本金(万元)	12640.0000
技术负责人	王华俊	职务	勘察负责人	企业备案审核时间	2021-08-3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企业详情 | 企业资质 | 注册人员 | 非注册技术人员 | 企业简介 | 企业简历

本单位共有非注册技术人员 188 人,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职称
61	吴梦璐	3302*****45	环境科学	环境	高级工程师
62	房一贵	4418*****15	给排水		工程师
63	石磊	3302*****17	建筑学	建筑	工程师
64	左小勇	3624*****35	给排水		工程师
65	朱浩东	3302*****10	土木工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66	张维峰	3302*****30	土木工程	结构	工程师
67	张铁君	3302*****13	土木工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68	高建康	6101*****11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暖通	工程师
69	杨雪琳	3302*****28	自动化	电气	高级工程师
70	郑寒	3309*****10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	高级工程师
71	张立勇	3306*****78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教授级高工
72	曹建磊	4105*****34	地质工程	赣甬西鹫嵛线	工程师
73	陈世华	3326*****11	上盘中学		未聘任技术职务的
74	葛民荣	3302*****74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工程师
75	吴顺鑫	4222*****54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技术支持
- 投诉建议
- 关注我们
- 返回顶部

< 1 ... 3 4 5 6 7 ... 13 > 前往 5 页

1.2.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孔令智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与工程地质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G3300349884/ AY123300773	
2	技术负责人	何旭峰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381496	
3	测量专业工程师	刘文杰	工程师	工程测量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190 0440	
4	测量专业工程师	鲁洪飞	工程师	测绘工程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2300287	
5	岩土专业工程师	徐爽	工程师	岩土工程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2100040	
6	结构专业工程师	蒋贤波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290155	
7	技术及管理人员	李子华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170 0034	
8	技术及管理人员	丁理	工程师	矿业工程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2500399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9	测量技术人员	童泽臻	助理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ZC3327202100037	

1、孔令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孔令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08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922197611083617

证书编号：G330034988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0208ROSH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8日



2、何旭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何旭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2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勘查技术与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723199001265394

证书编号：G330038149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FX9EH6BT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8日



3、刘文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文科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500423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文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05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与地理信息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身份证号：429006199108054015

证书编号：ZC332720190044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2FS0DJCI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2日



4、鲁洪飞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鲁洪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2月16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7月1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30028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NF9PJJ5R



发证时间: 2023年8月31日

5、徐爽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0月28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10004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SMEELLQ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3日

6、蒋贤波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蒋贤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2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32926197808281113

证书编号: G3300290155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M6WLQJUG



发证时间: 2018年01月30日



7、李子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子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301201402060835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子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9月01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地勘土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07月28日

身 份 证 号：362329198809015119

证 书 编 号：ZC332720170003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OT1UFSB0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5日

8、丁理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丁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2月10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9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50039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3EFEGJNP



发证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9、童泽臻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童泽臻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7月20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10003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POQL1MR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5日

二、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4	荣获2021年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3月	一等奖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KC-1标段
5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金奖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
6	杭州市优秀勘察成果认定证书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2月	二等奖	博亚时代中心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7	杭州市优秀勘察 成果认定证书	杭州市勘察 设计行业协 会	2025年5 月	二等 奖	杭政储出 [2018]62号 地块商务兼 容商业用房 项目地铁保 护区监测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第5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近年来获得的荣誉证书

GAC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55799J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基坑监测、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及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矿产资源勘查、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文地质勘察、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审核地址）

及附件所示场所

邮编：315033(315012)

编号：1323Q10450R6M

颁证日期：2023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2日

换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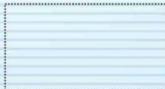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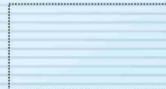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张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3E11517R2M

兹证明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5799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邮编: 315033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 邮编: 31501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和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应在 2024 年 08 月 17 日
前通过监审

应在 2025 年 08 月 17 日
前通过监审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8 幢 E 座 1601 室
网址: www.iso-zsc.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3S11384R2M

兹证明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5799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邮编: 315033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 邮编: 3150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和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应在 2024 年 08 月 17 日
前通过监审

应在 2025 年 08 月 17 日
前通过监审

总经理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8 幢 E 座 1601 室
网址: www.iso2sc.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编号：2021A0117

获奖证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KC-1标段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
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
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认定证书

项目名称: 博亚时代中心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类型: 工程勘察

发文文号: 杭设协[2024] 7号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获奖年份: 2024年

主要人员: 刘文杰、鲁洪飞、魏志范、童泽臻、陈清华、杨子璇、徐爽、常金源、张妮、丁理、韩哲

查询: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www.hangzhoueda.com)

验证二维码:



证书打印日期: 2024/02/10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
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认定证书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8]62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项目地铁保护区监测

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类型: 工程勘察

发文文号: 杭设协[2025] 4号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获奖年份: 2025年

主要人员: 刘文杰、鲁洪飞、童泽臻、方拥华、杨舒迪、丁理、韩哲、张妮、叶茜

查询: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www.hangzhoueda.com)

验证二维码:



证书打印日期: 2025/05/23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I标段	杭州	2108200万元	2024年2月27日	1250.4375
2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杭州	66068万元	2025年8月20日	223.75
3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	杭州	80845万元	2025年5月12日	309.5890

	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4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杭州	305000 万元	2025年5月30日	320
5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杭州	90000 万元	2025年05月23日	288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 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I 标段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 I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12-JC-024-002

委托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 I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合同条款.....	4
四、澄清问题的回复.....	14
五、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5
六、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1
七、其他合同文件.....	63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 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13516818729（姓名、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址：杭州市

三、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I 标段, 标段内容包括:

(1) 车站: 双浦车辆段站、丽景路站、庙山站、叶埠桥路站、龙坞站、慈母桥站、小和山站、1#区间风井;

(2) 区间: 双浦车辆段站~双浦站(含盾构接收改造)区间、美院象山站(含盾构接收改造)~丽景路区间、丽景路站~庙山站区间、庙山站~叶埠桥路站区间、叶埠桥路站~龙坞站区间、龙坞站~慈母桥站区间、慈母桥站~1#区间风井区间、1#区间风井~小和山站区间。

(3) 铁之江主变电所。

注: 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外缘至 $(2.0 \sim 3.0) H$ 范围内 (H 为基坑设计深度); 盾构区间工程以隧道结构外缘正上方至 $2.5i$ (i 为隧道地表沉降曲线 Peck 计算公式中的沉降槽宽度系数) 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铁路(含铁路桥)、堤岸、桥涵(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重点保护文物、高压线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等。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支护)监测, 包括: 支护桩(墙)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含伺服系统)、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3、区间监测: 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筑物、管线)、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沉降监测; 区间风井(如有)、联络通道(泵站)、出入段线 U 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上述第 2 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铁路(含铁路桥)、堤岸、桥涵(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重点保护文物、高压线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监测; 管线及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等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6.1.3 准备充足、齐全的监测、测量设施和仪器。

6.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现场的地形、地物、地质等情况，复核测量标志；
- (2)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练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3) 建立正常的安智控平台信息沟通上传通道。

6.2 监测实施阶段

6.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6.2.2 检验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

6.2.3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4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监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6.2.5 提交满足第三方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报告必须加盖监测单位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捌份，光盘电子文件一式捌份。若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另行支付。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6.2.6 接受委托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6.2.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6.2.8 配合委托人对土建承包商的监测运行体系进行监督和管理。

7. 合同价格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12504375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580.19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壹角玖分），税率6%。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了满足本合同第5条“承包方式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同变更”的具体规定可进行费用调整外，其余原因造成的价格、费用变化，均不再调整。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价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本合同费用，包括了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第三方监测人员的服务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等。各项目报价包括了完成该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因监测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6000826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1202021109900041930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宁波市丽园南路501号
邮编: 315012
电话: 0574-87142110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2、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
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K-HZ-2025-070

签署时间：2025年8月20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有效期限：2025年8月20日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提供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顶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地表建、构筑物位移、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绕城高速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地下水位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片衬砌变形监测(含洞内外观测、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隧道差异沉降监测等)，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临近道路路基沉降监测，地表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地表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地表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等，地下水位，周围土体深层水平位移；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监测实施应包含保护对象工前现状调查及工后最终状态调查，并分别出具报告，报告需清晰完整地描述病害的数量、位置、病害程度，并附病害影像资料，本项目涉及市政隧道的安全保护等级为A级，调查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安全评估要求。);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沉降(含差异沉降)、倾斜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以及应急情况下加密监测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监测方法：人工监测及自动化监测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暂定 450 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

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需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智慧监测系统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237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5.2 本项目监测单价确定:各项监测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未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周赞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
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901室

电话：0571-8860767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
支行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旭峰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鹏
龙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8825379

传真：0571-88825379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时间：2015.8.20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3.7500万元。

服务工期：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5067147032

2025年07月29日



3、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号: XZHT-3454

正本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 保护监测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QK-HZ-2025-048

签署时间：2025年5月12日

签约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监测质量，经友好协商，就本项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工程内容：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19号线、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4、服务期：暂定84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止。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6、《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10、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1、乙方需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执行长期运营监测复核事宜，具体复核频率及复核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及运营公司的要求。

五、需甲方协作配合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甲方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一套：结构施工图 1 份（含桩位平面布置图）；地质勘探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盖章版。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前期场地卸土及考古等相关工作配合服务费、设备进出道路费、置放场地处理费、电源连接费、监测测点埋设费、建筑红线外相关监测点位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监测方案的设计费、出具监测报告费、技术成果费、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需的所有费用。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309589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920650.94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175239.06元。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保护区内仪器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一次数据读取和隧道内初始面貌影像保存及按程序完成监测成果报审、同地铁监测联动，且监测正式开始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5%；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达到停测标准，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通过，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且不超过合同价80%；



经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十一、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检查验收的，不视为乙方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3、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

4、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须满足地铁管理部门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14份，甲方执10份，乙方执4份。

发包方（甲方）(加盖公章)：

承包方（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2051000173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协议

附件3：发包人要求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309.589000万元。

服 务 工 期：840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19号线、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3楼313室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杭州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敏（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巫邵明

联 系 电 话：19957466941

招 标 代 理 单 位：杭州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小莲（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21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地铁保护监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
保护监测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5

发包人：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发包人（甲方）：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至景腾路西侧绿地，西至规划绿地，南至良上路，北至文一西路南侧绿地。

3、工程概况：拟建商业、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28486 平方米（合 42.729 亩），总建筑面积 19606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 99698.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6363.30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543.37 平方米），地下设 4 层地下室。

4、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需对本项目涉地铁3号线进行地铁保护监测。

5、监测服务开竣工时间

5.1 开工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一周内必须完成地铁监测方案编制并报地铁单位，及时组织、完成评审等相关工作。在甲方要求开始监测服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测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5.2 竣工时间：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和规范规定要求，地铁隧道保护监测经地铁公司、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停止监测。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此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详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计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文字说明word版、图纸CAD版本)各一套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	项目地质详勘报告 (须含土层CU、UU的各种力学指标参数及土层推荐的弹模值)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3	项目总图、结构图(CAD版)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4	现状1:5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5	本项目周边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3、组织对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若施工现场中发生突发事件或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甲方、地铁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要求乙方修改或者补充监测方案，包括加大监测频率、调整监测范围和内容等等。

2、乙方：

1、乙方指派孔令智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681872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其它监测人员具体详见附件1。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及监测报告；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4、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及甲方已支付的监测费用。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6、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配合参加地铁安全专题会议，并给予甲方技术咨询。

8、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监测服务范围及责任包含如下内容：

- ①现状调查；
- ②运营数据调取；
- ③三维激光扫描；
- ④基坑数据复核；
- ⑤地铁保护监测（含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

10、违约责任

10.1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满足设计、建设单位及杭州地铁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会的审查。

本项目监测方案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由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文件。

监测服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设施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杭地铁运营[2017]192号，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五、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监测服务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本工程中，不含增值税造价为：3018868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81132元）。以上费用包含了各类监测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水电费、维护、管理、配合费、利润、税金、成果资料费及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因甲方及项目施工原因导致超过监测服务期9个月以内，合同价不作调整，若监测服务期超过 9 个月，自第 10 个月起，超出部分乙方服务费用按每月 1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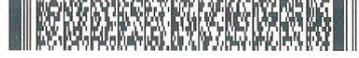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10%的预付款。

2) 底板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40%，顶板施工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30%，乙方通过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的停测会议且提交最终成果总

发包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徐烈杰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张烈杰		
	住所(通讯地址)	/		
	电话	15306561066	E-mail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王金华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刘文杰 	33020510009778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29号鹏龙商务大厦17楼		
	电话	0571-88825379	E-mail	ZGKHZ@zjepi.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邮政编码	310015

5、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良渚新城制式合同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4

发包人（甲方）：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甲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GSGCHT-2025-274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提供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周坪路与古墩路交叉口西北侧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对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杭州地铁2号线区间隧道（白洋站~金家渡站）进行监测，包含车辆段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邻柱基沉降差、道床沉降、立柱倾斜等监测服务（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报批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 监测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27个月【其中监测服务期24个月+稳定期3个月(为免费服务期)】，最终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要求。

备注：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经甲方批准，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

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监测依据：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9号）；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部门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详见附件1：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

5.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计为57600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如合



甲 方：杭州良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5. 30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604室-13

电 话： 0571-88765037 传 真：

开 户 行： 余杭农商银行良渚新城支行

帐 号： 201000369521159

乙 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亚亮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文杰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5. 30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电 话： 0574-87337259 传 真： 0574-87337259

开 户 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良渚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2：监测人员一览表

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孔令智	正高	土木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正高级	G3300349884
2	技术负责人	罗细华	高工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高级	G3300235858
3	岩土专业工程师	李越	高工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高级	G3300347186
4	岩土专业工程师	李高山	高工	岩土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高级	G3300331483
5	岩土专业工程师	何旭峰	高工	勘察技术与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高级	G3300381496
6	测量专业工程师	唐治海	高工	测绘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高级	G3300331499
7	测量专业工程师	刘文杰	中级	测绘工程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中级	ZC3327201900440
8	管理人员	鲁洪飞	中级	测绘工程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中级	ZC3327202300287
9	技术人员	童泽臻	/	/	施工负责人证	/	JW3489
10	测量人员	陈英健	/	/	施工负责人证	/	JW4628
11	测量人员	蔡志恒	/	/	施工负责人证	/	JW4627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孔令智	出生年月	1976.0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1.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太原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4年	
注册证书编号	AY123300773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1.07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01.07-2020.12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从事岩土工程勘察、监测工作，担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职务。2020.12月，浙江省工程勘察院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至今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I标段	1250.4375	2024年2月27日	监测	项目负责人		
2	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3.75	2025年8月20日	监测	项目负责人		
3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309.5890	2025年5月12日	监测	项目负责人		

4	杭政储出[2023]184号 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地铁保护监测	320	2025年 5月30 日	监测	项目负责人
5	杭政储出[2024]102号 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 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 铁保护监测服务	288	2025年 05月23 日	监测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姓名 孔令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1月8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一苑10幢3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2197611083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8-2038.06.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令智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谢克昌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101121200105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489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孔 令 智

证书编号 AY123300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301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孔令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08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922197611083617

证书编号：G330034988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208ROSH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8日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I标段	杭州	2108200万元	2024年2月27日	1250.4375	孔令智
2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杭州	66068万元	2025年8月20日	223.75	孔令智
3	杭州市西	杭州西站枢纽	杭州	80845万元	2025年5月12日	309.5890	孔令智

	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4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杭州	30500 0万 元	2025年5 月30日	320	孔令智
5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	杭州	90000 万元	2025年 05月23 日	288	孔令智

		涉地铁 保护监 测服务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1、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I 标段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 I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12-JC-024-002

委托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 I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合同条款.....	4
四、澄清问题的回复.....	14
五、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5
六、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1
七、其他合同文件.....	63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 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13516818729（姓名、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址：杭州市

三、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I 标段, 标段内容包括:

(1) 车站: 双浦车辆段站、丽景路站、庙山站、叶埠桥路站、龙坞站、慈母桥站、小和山站、1#区间风井;

(2) 区间: 双浦车辆段站~双浦站(含盾构接收改造)区间、美院象山站(含盾构接收改造)~丽景路区间、丽景路站~庙山站区间、庙山站~叶埠桥路站区间、叶埠桥路站~龙坞站区间、龙坞站~慈母桥站区间、慈母桥站~1#区间风井区间、1#区间风井~小和山站区间。

(3) 铁之江主变电所。

注: 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外缘至 $(2.0 \sim 3.0) H$ 范围内 (H 为基坑设计深度); 盾构区间工程以隧道结构外缘正上方至 $2.5i$ (i 为隧道地表沉降曲线 Peck 计算公式中的沉降槽宽度系数) 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铁路(含铁路桥)、堤岸、桥涵(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重点保护文物、高压线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等。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支护)监测, 包括: 支护桩(墙)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含伺服系统)、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3、区间监测: 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筑物、管线)、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沉降监测; 区间风井(如有)、联络通道(泵站)、出入段线 U 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上述第 2 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铁路(含铁路桥)、堤岸、桥涵(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重点保护文物、高压线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监测; 管线及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等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6.1.3 准备充足、齐全的监测、测量设施和仪器。

6.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现场的地形、地物、地质等情况，复核测量标志；
- (2)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练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3) 建立正常的安全智控平台信息沟通上传通道。

6.2 监测实施阶段

6.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6.2.2 检验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

6.2.3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4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监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6.2.5 提交满足第三方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报告必须加盖监测单位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捌份，光盘电子文件一式捌份。若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另行支付。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6.2.6 接受委托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6.2.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6.2.8 配合委托人对土建承包商的监测运行体系进行监督和管理。

7. 合同价格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12504375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580.19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壹角玖分），税率6%。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了满足本合同第5条“承包方式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同变更”的具体规定可进行费用调整外，其余原因造成的价格、费用变化，均不再调整。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价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本合同费用，包括了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第三方监测人员的服务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等。各项目报价包括了完成该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因监测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6000826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1202021109900041930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宁波市丽园南路501号
邮编: 315012
电话: 0574-87142110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2、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
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K-HZ-2025-070

签署时间：2025年8月20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有效期限：2025年8月20日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提供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顶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地表建、构筑物位移、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绕城高速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地下水位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片衬砌变形监测(含洞内外观测、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隧道差异沉降监测等)，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临近道路路基沉降监测，地表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地表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地表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等，地下水位，周围土体深层水平位移；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监测实施应包含保护对象工前现状调查及工后最终状态调查，并分别出具报告，报告需清晰完整地描述病害的数量、位置、病害程度，并附病害影像资料，本项目涉及市政隧道的安全保护等级为A级，调查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安全评估要求。);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沉降(含差异沉降)、倾斜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以及应急情况下加密监测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监测方法：人工监测及自动化监测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

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需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智慧监测系统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237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5.2 本项目监测单价确定:各项监测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未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周赞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
 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901室

电话：0571-8860767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
 支行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签订时间：

何旭峰 2015.8.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旭峰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鹏
 龙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8825379
 传真：0571-88825379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时间：*2015.8.10*

何旭峰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3.7500万元。

服务工期：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5067147032

2025年07月29日



3、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号: XZHT-3454

正本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 保护监测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QK-HZ-2025-048

签署时间：2025年5月12日

签约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监测质量，经友好协商，就本项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工程内容：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19号线、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4、服务期：暂定84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止。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6、《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10、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1、乙方需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执行长期运营监测复核事宜，具体复核频率及复核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及运营公司的要求。

五、需甲方协作配合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甲方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一套：结构施工图 1 份（含桩位平面布置图）；地质勘探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盖章版。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前期场地卸土及考古等相关工作配合服务费、设备进出道路费、置放场地处理费、电源连接费、监测测点埋设费、建筑红线外相关监测点位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监测方案的设计费、出具监测报告费、技术成果费、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需的所有费用。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309589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920650.94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175239.06元。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保护区内仪器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一次数据读取和隧道内初始面貌影像保存及按程序完成监测成果报审、同地铁监测联动，且监测正式开始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5%；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达到停测标准，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通过，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且不超过合同价80%；



经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十一、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检查验收的，不视为乙方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3、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

4、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须满足地铁管理部门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14份，甲方执10份，乙方执4份。

发包方（甲方）(加盖公章)：

承包方（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2051000173



张敏印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协议

附件3：发包人要求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309.589000万元。

服 务 工 期：840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19号线、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3楼313室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杭州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敏（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巫邵明

联 系 电 话：19957466941

招 标 代 理 单 位：杭州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小莲（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21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地铁保护监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
保护监测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5

发包人：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发包人（甲方）：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至景腾路西侧绿地，西至规划绿地，南至良上路，北至文一西路南侧绿地。

3、工程概况：拟建商业、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28486 平方米（合 42.729 亩），总建筑面积 19606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 99698.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6363.30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543.37 平方米），地下设 4 层地下室。

4、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需对本项目涉地铁3号线进行地铁保护监测。

5、监测服务开竣工时间

5.1 开工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一周内必须完成地铁监测方案编制并报地铁单位，及时组织、完成评审等相关工作。在甲方要求开始监测服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测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5.2 竣工时间：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和规范规定要求，地铁隧道保护监测经地铁公司、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停止监测。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此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详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计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文字说明word版、图纸CAD版本)各一套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	项目地质详勘报告 (须含土层CU、UU的各种力学指标参数及土层推荐的弹模值)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3	项目总图、结构图(CAD版)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4	现状1:5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5	本项目周边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3、组织对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若施工现场中发生突发事件或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甲方、地铁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要求乙方修改或者补充监测方案，包括加大监测频率、调整监测范围和内容等等。

2、乙方：

1、乙方指派孔令智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681872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其它监测人员具体详见附件1。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及监测报告；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4、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及甲方已支付的监测费用。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6、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配合参加地铁安全专题会议，并给予甲方技术咨询。

8、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监测服务范围及责任包含如下内容：

- ①现状调查；
- ②运营数据调取；
- ③三维激光扫描；
- ④基坑数据复核；
- ⑤地铁保护监测（含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

10、违约责任

10.1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满足设计、建设单位及杭州地铁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会的审查。

本项目监测方案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由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文件。

监测服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设施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杭地铁运营[2017]192号，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五、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监测服务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本工程中，不含增值税造价为：3018868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181132元）。以上费用包含了各类监测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水电费、维护、管理、配合费、利润、税金、成果资料费及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因甲方及项目施工原因导致超过监测服务期9个月以内，合同价不作调整，若监测服务期超过 9 个月，自第 10 个月起，超出部分乙方服务费用按每月 1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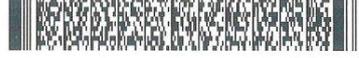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10%的预付款。

2) 底板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40%，顶板施工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30%，乙方通过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的停测会议且提交最终成果总

发包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徐烈杰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张烈杰 		
	住所(通讯地址)	/		
	电话	15306561066	E-mail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王金华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刘文杰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29号鹏龙商务大厦17楼		
	电话	0571-88825379	E-mail	ZGKHZ@zjepi.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邮政编码	310015

5、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良渚新城制式合同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4

发包人（甲方）：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甲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GSGCHT-2025-274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提供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周坪路与古墩路交叉口西北侧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对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杭州地铁2号线区间隧道（白洋站~金家渡站）进行监测，包含车辆段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邻柱基沉降差、道床沉降、立柱倾斜等监测服务（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报批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 监测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27个月【其中监测服务期24个月+稳定期3个月(为免费服务期)】，最终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要求。

备注：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经甲方批准，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

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监测依据：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9号）；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部门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详见附件1：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

5.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计为57600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如合



甲 方：杭州良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5. 30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604室-13

电 话： 0571-88765037 传 真：

开 户 行： 余杭农商银行良渚新城支行

帐 号： 201000369521159

乙 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廷亮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文杰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5. 30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电 话： 0574-87337259 传 真： 0574-87337259

开 户 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良渚新城有限公司



附件2：监测人员一览表

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孔令智	正高	土木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正高级	G3300349884
2	技术负责人	罗细华	高工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	G3300235858
3	岩土专业工程师	李懿	高工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	G3300347186
4	岩土专业工程师	李高山	高工	岩土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	G3300331483
5	岩土专业工程师	何旭峰	高工	勘察技术与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	G3300381496
6	测量专业工程师	唐治海	高工	测绘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	G3300331499
7	测量专业工程师	刘文杰	中级	测绘工程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中级	ZC3327201900440
8	管理人员	鲁洪飞	中级	测绘工程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中级	ZC3327202300287
9	技术人员	童泽臻	/	/	施工负责人证	/	JW3489
10	测量人员	陈英健	/	/	施工负责人证	/	JW4628
11	测量人员	蔡志恒	/	/	施工负责人证	/	JW4627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绍亮
	身份证号	3201021971011512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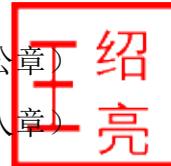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六、承诺书（盖章+签字）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 9 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七、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 9 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0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5日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鹏龙商务大厦17楼

联系电话：15824451505



八、其他

无